

外贸企业股份制问题探讨

沈根荣 张梅琳

股份制是一种以入股方式把属于不同所有者分散的资产集中起来,统一使用,联合经营,共担风险,按股分红的资产组织形式。在当前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股份制作为一种产权关系明确,企业享有充分经营权的行之有效的资产形式正日益受到重视并得到运用。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构想作为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一环,也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实行股份制要涉及多方面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笔者拟就外贸企业股份制的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必然性

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是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完善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必然要求。

1. 实行股份制是外贸企业彻底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需要

我国外贸企业以国家所有制为主,政府成为外贸企业的所有者和实际经营者,企业作为政府的执行部门,只有有限的经营权。显然,这一组织形式是不利于外贸企业发展的。十几年来的外贸体制改革,由于都限于对政府与外贸企业责权的划分,没有根本改变政府对企业直接管理的职能,因而企业难以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事实证明,不改变原有的产权关系,不实行彻底的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外贸企业的深入改革是难以完成的。由于股份制具有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的特征,在股份制下,无论国家和个人,作为企业的持股者,只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实行间接管理,因此,实行股份制就自然地成为我国外贸企业深入改革的必然趋势。

2. 实行股份制是外贸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的客观要求

1988年以来,我国外贸企业先后实行了两轮承包制。由于经营权更大程度的下放,以及外贸企业承担的义务与权利有了更明确的规定,激发了企业扩大对外贸易业务的积极性。这是近年来我国进出口贸易迅速发展的动因之一。然而,在承包制下,政府既是作为所有者的发包人,又是作为经营者的总承包人。外贸企业作为实际上的分包人,没有完全摆脱国家行政干预的约束,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人。同时,外贸企业与国家的承包合同的确定没有一定的客观标准,缺乏规范化与合理性;承包期有周期性,承包基数是静态的,没有也不可能考虑承包期内国际国内的市场与价格的变化,因而必然产生地方主义和外贸企业短期行为等弊病。可见,由于承包制没有触动原有的阻碍对外贸易发展的产权组织形式,不可能完成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只能是一种过渡性质的改革形式。由于股份制割断了所有者与经营者的直接联系,经营者完全依据市场经济规律自主从事经营,正好符合外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因而实行股份制是外贸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的客观要求。

3. 实行股份制是解决外贸企业“资金饥荒”现象的出路之一

我国外贸企业目前正普遍面临资金短缺。其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出口出现了飞速发展。出口的大幅度增长,要求外贸企业掌握更多的货源。而出口货源的增长又引起了货源收购资金的急剧增长。二是由于近年来出口经营权下放,总公司与分公司,省公司与地、县公司先后脱钩,使大中型外贸企业丧失了货源收购基地,而大量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获得自营出口权的结果,又削弱了外贸企业出口货源的供应,这迫使外贸企业试图通过兴办实业来保证货源的稳定供应和改善出口经济效益,从而也引起了外贸企业对资金的更大需求。但在国家所有制下,外贸企业的自有资金有限,主要靠银行贷款,而银行贷款一有额度限制,二要归还,这就限制了企业解决“资金饥荒”的能力。股份制可以广泛动员闲散货币资金,迅速形成巨额资金,而且股本可以为企业长期使用;无须还本,从而可以改变企业单纯依靠银行信贷资金的局面,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动员和分配资金的体制。因此,实行股份制也成为外贸企业解决“资金饥荒”现象的出路之一。

4. 实行股份制是外贸企业集团化和国际化的必要前提

自80年代以来,我国外贸企业纷纷开展了以联营、合资、合作等形式为主要内容的横向经济联合。近年来,又逐渐建立了一些关系更为紧密的外贸企业集团,以利应付国内外竞争和进一步扩大贸易。然而,由于参与联营或集团的企业通常是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在目前的经济体制下,这些企业在经营管理和投资利益的分配上无法打破企业原有的所有制形式、行政隶属关系和财政上缴渠道的限制,因而必然会出现“联而不合”、“集而不团”的现象,甚至使外贸企业背上不应有的包袱。此外,我国有越来越多的外贸企业正以参股、控股等形式兴办海外企业,参与跨国经营,这些经营活动也迫使外贸企业无法维持原有的资产形式。股份制下的企业集团和跨国经营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突破了原有的行业、部门、地区的界限,破除了“三不变”的限制,有利于企业建立内外关系协调的经营机制,更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因此,实行股份制也成为外贸企业集团化和国际化的必要前提。

二、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条件

尽管实行股份制是我国外贸企业改革的必然趋势,但要在外贸企业普遍推行股份制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立严格而又科学的资产评估制度

建立严格而又科学的资产评估制度是现有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的—个前提条件,也是外贸股份制企业正常营运的基础。由于目前国内尚未制定统一的资产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也不尽科学,因而不—易对企业资产,尤其是国有资产得出正确的评估结论。而外贸企业由于其特殊性,资产的评估更为困难。

国际上常用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以帐面价值为标准评估,一是以今后盈利能力为标准评估。以帐面价值为标准评估的方法本身尚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在我国应以原值评估、净值评估还是重置评估尚有待明确,评估方法不同,评估的结果差异很大)。这种方法对以固定资产为资产主体的企业尚有一定的适用性,但对专利权、商标权、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占举足轻重地位的外贸企业却并不适用,原因是我国尚未制定出科学可行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因而无法

对外贸企业的资产作出正确的评估结果。例如,外贸企业的商业信誉是一种极其重要的无形资产,对企业经营好坏作用极大,但其价值在帐面上却难以反映出来。国外评估商誉价值是以银行根据企业信誉程度在发放贷款时给予优惠或允许其透支的金额来表示,大致相当于我国银行给予外贸企业优惠贷款的额度。我国此种对外贸企业的贷款,实质上兼有贷款与国家投资两种功能,但从会计科目上却不能作为商誉价值反映在外贸企业的帐面上。能在帐面上反映的只是占资金比例极小的企业自有资金。以此评估,必然会得出严重失实的结论,从而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可见,以帐面价值评估外贸企业资产是不适宜的。

由于我国物价变化趋势基本上是可以把握的,因此,以今后盈利能力(包括当前盈利状况)为标准评估企业资产,适用于我国商业企业和高技术企业,但却难以适用于我国外贸企业。原因是我国国内价格体系与国际价格体系脱钩,因而造成出口商品收购价与外销价的不一致性及两者变化的不同步性,同时,由于我国外贸企业是在产品经济下以行政管理模式建立起来的,其经营范围以大类商品划分,在近乎单一经营的方式下,其盈利能力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很大,因而企业盈亏状况不完全反映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及资产状况。可见,以今后盈利能力为标准也难以正确评估外贸企业的实际资产价值。此外,在政企合一的条件下,我国外贸企业无偿享受了有别于其他类别企业的各项优惠,因而更造成其资产价值的难估性。

鉴于我国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是件难度极大的工作,建议经贸部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力量对我国外贸企业的资产状况作广泛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出严格而又科学的外贸企业资产评估方法。笔者认为,这种评估方法必须根据目前各类外贸企业的行业特点,结合企业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盈利能力、出口能力、资金状况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2.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与投资机制

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后,国家从原来的外贸企业所有者和直接管理者变为企业最重要的股东,外贸企业原有的国有资产成为外贸股份制企业中的股份,这就必然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即当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与企业经营管理职能分开后,为使国有资产得到妥善管理并防止流失,应由谁作为外贸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利益的代表,由谁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这个问题尚未得到明确解决。

由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外贸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是一个办法,但可以想象,由于国有资产管理局仍然是国家行政职能部门,其对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管理的同时,又参与经营性管理,有可能使外贸企业在摆脱了中央和地方管理经贸的政权机构直接管理之后,又处于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直接管理之下,使政企分开仍是一句空话。因此,为充分实施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同时又避免政企合一的弊病,应设立有别于行政机构的、以专家为主组建的国有资产管理与投资公司,以控股方式对外贸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实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与投资公司作为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利益的代表,可以向企业委派董事,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公司还可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作出向企业增资、出让股权或撤走全部资本的决定,以维护国有资产的利益。由于外贸企业处于国际经济与国内经济的交汇点,在经营管理上具有特殊性,其行业协调又极具重要性,因此,笔者认为,外贸行业可有别于其他行业,其国有资产应实施纵向管理,成立单独的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投资公司,以便于协调各外贸企业的活动。只有在国有资产管理与投资机制建立后,国有资产的利益得到确实保证后,外贸企业股份制才能得到有效实行。

3. 确立完备的法律条件

企业实行股份制,必然涉及许多政策及法律问题,要求国家制定各项配套政策与法律。然而,由

于我国股份制试点还刚刚起步,除深圳、上海等地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外,全国性的政策与法规尚未制定,其配套完善更有待时日,因而影响了股份制的实行。目前急需制定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政策法规。一是《公司法》。由于我国尚未制定《公司法》,因而股份制企业的性质、地位、组成、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等内容尚未能从法律上得到确定,给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化带来困难。二是《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股票的发行与交易是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的重要内容,而股票的发行与交易涉及诸方面的法律问题。由于我国尚未制定有关法律,因而给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立与运行带来不少问题。三是配套的各项财政税收政策与法令。以税收为例,目前我国企业税利尚未分流,企业所得税包含国家作为政府征收的财政收入和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获得的红利收入两个部分,因此,在国家税收法规未修订的情况下,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后,其所得要在缴纳原有所得税后,再分出一部份以国有资产股利的名义上缴国家,这显然是不合理的。此外,在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后,其产权关系将是跨地区和跨行业的,其下属企业原有的财政上缴渠道必然要发生改变,这在现有的财政体制下必然涉及许多政策与法律问题。再如,股份制企业在投资、人事、会计财务制度等许多方面的运作均将发生变化,这也要求政策法律上作相应规定。诸如此类的政策与法律问题不一一例举。总之,在缺乏与股份制配套的政策与法律条件下,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有可能是非规范的,因而难以全面推广。

三、外贸企业股份制发展的阶段与步骤

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是外贸企业改革的必然要求,但是,当前在外贸企业中全面推行股份制的内外部条件还未成熟,外贸企业职工对股份制尚缺乏正确认识和心理思想准备,因此,在现阶段还不适宜全面推行外贸企业股份制,而应分阶段视条件成熟程度逐步推行。笔者认为,外贸企业推行股份制应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宣传与试点阶段

这一阶段的重点是向外贸企业职工广泛宣传股份制的意义、目标、原则、内容与形式,帮助职工树立股份制的风险意识,并积极为下一阶段在外贸企业中大规模推行股份制作准备。这一准备包括国家制定和完善有关股份制的政策与法律,建立外贸企业资产评估体系,制定外贸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以及总结外贸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经验等,也包括完善外贸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的程度,从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劳动人事等诸方面创造条件,以利企业向股份制转变。

外贸企业股份制试点既要大胆探索,又要积极、稳妥地进行。试点初期,专业外贸公司中老企业的试点数量不宜过多,以后再逐步推开,因为试点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取得经验。选择试点的企业应基本具备向股份制转变的条件,其中既有外贸专业总公司,也应有地方性外贸公司。股份制的形式主要是法人参股形式,既可以由其他企业(如工业企业、金融企业、其他外贸企业等)向外贸企业投资、参股,也可以由外贸企业向其他企业投资、参股,组建合一的股份制企业。对于新建的外贸企业,正在组建的外贸企业集团,外贸企业实业化过程中兴办的生产或服务性企业,外贸新产品或新技术开发企业,则可积极推行股份制。其股份制形式可多种多样,如法人参股的股份制企业、租赁制与股份制相结合的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等。此外,还可积极试行与国外贸易公司合资的外贸股份制企业。经过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再逐步推广。在试点过程中,可选择少数成熟企业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向企业内部职工或向社会公开发行业股票。

在第一阶段不参与试点的大多数外贸企业仍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其目标是处理好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衔接问题。主要任务有三项:(1) 建立与完善自负盈亏机制。重要的内容是改变以大类商品划分经营范围的办法,逐步实现外贸企业综合经营,以增强企业应付国际市场竞争和价格波动的能力。(2) 外贸企业集团化。当大部分外贸企业实行综合经营后,由分散经营而产生的内部与外部竞争就会加剧。因此,有必要组建大型综合性外贸企业集团,以增强企业对外竞争实力,便于国内协调,减少内部竞争,实现企业向规范化的股份制转变。(3) 制定新的出口优惠措施。可按出口额大小规定不同的优惠条件,这既是取消出口指令性计划的过渡办法,又可从利益上引导外贸企业向集团化转变。

第二个阶段是全面推行股份制阶段

多数甚至绝大多数外贸企业经过若干年准备,已具备向股份制过渡的条件,应积极推动这些企业向股份制转变。根据国外的情况,上市公司只占极少数(例如美国只占1%左右),绝大部分股份制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情况也适用于我国外贸股份制企业。在推行股份制时,我国外贸企业股份制的形式仍应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只有少数条件成熟的大型外贸企业,尤其是拥有工业企业较多的外贸企业,才可批准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

总之,股份制是一种有效的产权形式,它符合我国外贸企业改革的需要,我们不应存有任何疑虑,而应大胆试行,以推动外贸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并努力创造条件,积极、稳妥地完成外贸企业向股份制全面转变的使命。

(上接第23页)

(五) 转让

1. 规定了有资格成为转让行的范围

“400”规定只要转让信用证被银行同意转让,该银行即可成为转让行,所以转让行可以是开证行、保兑行、通知行、议付行、承兑行和付款行等。“500”规定为转让信用证的银行只能是开证行、保兑行或在信用证中明确命名为转让行的这三类银行。

2. 对可转让信用证修改的处理

一个大面额的信用证转让给了多个第二受益人,原证如若修改后将怎样处理?“500”规定了这方面的新内容:如果信用证转让给多于一个的第二受益人,一个修改被一个或多个第二受益人拒绝,并不意味着被其他第二受益人接受该修改的失效。当然,对拒绝修改的第二受益人来说,该信用证保持原样。

(六) 其他规定

对日期条款作了重新解释。“400”的日期条款明确规定:“从”(From)将包括所述日期,而“以后”(After)不包括所述日期。这种规定遭到英国银行委员会的竭力反对。英国认为从英词的含义来看,“From”与“After”完全一样。例如,“见票后一天”,英语为“1 day from sight”或“1 day after sight”,但按“400”的解释,如果开立为当天的下班时,“1 day from sight”由于包括这一天而不存在了,而“1 day after sight”则是指第二天。但是,由于英国与英联邦各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最后采用《统一惯例》的国家,欧洲其他国家对于英国的这一修改建议持否定态度,英国无奈只得致函各国银行委员会,建议到英国的信用证不用“From”一词。在“500”的修改稿中,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接受英国建议,把“From”与“After”视作同一含义,即不包括所述日期。